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4 日 10：1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 2 樓(AC226)

主席：楊能舒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本

紀錄：黃志騰

壹、宣佈開會

本會委員計 84 人，上午 10 時 12 分簽到人數 46 人，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上午 10 時 16 分簽到人數 56 人，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追蹤(知悉)

肆、校務報告(知悉)

伍、稽核室 113 年度稽核報告(知悉)

陸、秘書室服務滿意度報告(知悉)

柒、六處五院工作報告(知悉)

捌、提案討論：(上午 10 時 16 分簽到人數 56 人，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經第 12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 10 條：為避免學生未繳學分費而於期末取得該學分後休學或畢業離校，故參考台科大、陽明交大、高科大、屏大等校作法，學分費若未於開學第十週結束前繳清者，註銷其當學期所選課程。如附件
- (二) 修正第 24 條：配合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刪除「服務學習」課程，改新增「生涯導航」與「永續素養與實踐」課程規劃之成績評分方式，參酌台大、清大、台科大、台師大、北科大、高科大及中科大等校，新增第二項課程成績以「通過」及「不通過」評定之規範。
- (三) 修正第 32 條：配合第 24 條修訂，明確規定成績計算須先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
- (四) 修正第 52 條：配合本校「服務學習」已列入學生必修課流程圖內，且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刪除「服務學習」課程，改新增「生涯導航」與「永續素養與實踐」課程，故刪除服務學習等文字。
- (五) 修正第 101 條：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建議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等文字。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案擬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未來學院 114 學年度改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未來學院擬於 114 學年度改名為「智慧科技學院」，業經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所定之 115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期程函報教育部。

二、檢附未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及「115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工程學院工程科技菁英班 115 學年度改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工程學院工程科技菁英班擬於 115 學年度改名為「工程學院學士班」，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22 日「115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工程學院 113 年 11 月 8 日至 113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訊）追認討論通過。

二、本案經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所定之 115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期程函報教育部。

三、檢附工程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及「115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未來學院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改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未來學院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擬於 115 學年度改名為「智慧製造學士學位學程」，本案業經未來學院 113 年 6 月 11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115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經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爰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所定之 115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期程函報教育部。

三、檢附未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及本校「115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自 113 學年度起已無服務學習業務，且規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裁撤服務學習組，故負責學生銷過所從事愛校服務之媒合業務，修正回歸由學生獎懲權責單位(即生活輔導組)負責，故刪除本辦法有關服務學習組部分之文字內容。

二、本案經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部，經教育部 113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130937 號函復修正意見，復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A 號令發布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爰一併辦理修正。

二、本案經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要點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服務學習課程轉型，依據 113 年 6 月 21 日永續素養與實踐課程暨大學之道推動執行會議紀錄、113 年 7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議紀錄

辦理，刪除第七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學習組。

- 二、為推動校務發展願景與實踐，規劃建構智慧校園並精簡行政單位、組別及人資成本，經專案協調會決議，擬進行圖書館與資訊中心兩單位合併，更名為圖書資訊處。依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紀錄辦理，同意圖書館與資訊中心兩單位合併，更名為圖書資訊處。爰此，配合刪除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學習組、第七款及第八款條文整併修正為第七款「圖書資訊處」，其餘款次調移。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設置圖書資訊處，並置圖書長 1 人，修正校務及教務會議代表職稱，「圖書館館長及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整併修正為「圖書長」。
- 三、上開二案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性平會審議通過、113 年 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勞動部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正式施行，查本校原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已於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但為求週延，爰參考教育部及其他國立大學作法，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配合研訂「工作場所性騷擾及處理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訂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性平會審議通過、113 年 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因衛生福利部修正「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正式施行，查本校原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已於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但為求週延，爰參考教育部及其他國立大學作法，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配合研訂「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三、檢附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及草案逐點說明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業經 113 年 9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性平會審議通過、113 年 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於 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施行，及勞動部於 113 年 1 月 17 日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衛生福利部修正「性騷擾防治準則」正式施行，本校應將前開法令相關規定納入內部規範。

三、查本校原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已於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但為求週延，爰參考教育部及其他國立大學作法，分別研訂「工作場所性騷擾及處理要點」及「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原「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並於前述要點通過後廢止適用。

四、檢附廢止要點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及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二、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擬訂，應以中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教育績效目標。

(二) 年度工作重點。

(三) 財務預測。

(四) 風險評估。

(五) 預期效益

(六) 其他。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通過，擬俟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人工智慧(AI)發展迅速，加上 ChatGPT 的助攻，將為全球帶來系統性及教育性的變化，產業界對於 AI 人才需求也將急遽增加。教育場域對於 ChatGPT 在教學、學習、研究等方面都具有巨大的應用潛力及教育改革契機。大學教育應積極應對 AI 時代的來臨，鼓勵學生善用科技工具學習，加強學生批判性思維、獨立思考的能力。

壹拾壹、散會：(11 時 58 分)。